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网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电子有限公司询,其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无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较大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及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业绩信息公司未对外提供,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商遴选战略投资者共同开发红岭公司矿产资源项目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招商遴选战略投资者共同开发红岭公司矿产资源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开招商方式,遴选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红岭铜矿业有限公司(简称“红岭公司”)矿产资源项目。

公司通过公开遴选合作伙件的方式,共同开发红岭公司矿产资源项目。双方共同注册成立合资公司,为红岭公司的最大股东,并土地市场化招拍挂”等项目建设注入资金,合作开发红岭公司矿产资源项目的市场化开发、选矿、冶炼、选矿厂尾矿等产品的处理、销售权。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前期采矿证办理、环评批复、能评审查、初步设计、职业卫生预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有关审批手续等工作,已基本具备项目开工的建设条件。

二、招商结果

2022年5月9日,广晟有色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ebupservice.com>)、粤采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e.com/homepage>)进行公开招商,招商时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间,因无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未能通过招商战略合作伙件。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6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6月28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2021年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元(含税)。按回购前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扣除当回购股份内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9,362,021,199股计算,分配金额共计人民币4,024,413,011.54元(含税),对按本年度公司总股本总额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仍为33.1%。如在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实施权益分配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导致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配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二、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至今的变化

(1)公司A股回购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不低于2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次回购已于2021年11月16日完成,共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70,492,366股。其中,截至2021年4月20日,回购股份23,215,723股,交易过户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9,276,642股,因此,共计有54,051,569股回购股份存在,存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504,239股,其中,26,814,056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21日非公开交易过户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股权激励对象持股计划”专户,因此共计有29,690,184股A股回购股份存在,存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简称“回购账户”)。

综上,公司回购账户中,共计有A股回购股份合计83,741,743股。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1年度权益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

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A股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注销。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 2021年度权益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6,308,552,654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A股833,741,743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83,741,743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6,224,810,911股。

(2)公司H股可转换债转股及回购注销的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448,279,814股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同时H股可转换债发行7,993,000,000港币生效并产生。2022年6月28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港股/人民币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前述安排,公司在利润分配实施披露日至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3日)期间发生H股可转换债转股以及H股回购等相关操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H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H股数量共计2,868,761,701股。

三、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根据前述安排,公司A股回购、H股可转换债转股等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回购账户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其他股份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分配总额不变,2021,0115元(含税)(注:不变的情况下,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9,364,586,585股(其中A股6,224,810,911股、D股271,013,973股、H股2,868,761,701股),对应每股分配比例调整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135元(含税)。

注:(1)按照上述市场数据,实际派发时,A股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46135元;(2)按照前述调整的“每股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计算所得实际分配金额(人民币4,320,436,247.53元)略多于方案分配金额(人民币4,320,413,011.54元)。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的 2021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及D股、H股相关权益分配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8月10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协商一致,2022年8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转换费率	是否参与优惠
1	004981	新华鑫享中短债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4981	新华鑫享中短债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2083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2084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0886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0886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12200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12201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1081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4982	新华鑫享中短债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146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1040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2180	新华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2184	新华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14150	新华鑫益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0684	新华鑫益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0972	新华万福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1004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1652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3026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02238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03720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04667	新华安享稳健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4673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04647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07341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8086	新华安享稳健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5146	新华鑫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0970	新华安享稳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2	002680	新华安享稳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3	010401	新华安享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10402	新华安享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11038	新华红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011039	新华红利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7	011972	新华中证1-5年城投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011974	新华中证1-5年城投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004234	新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010907	新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015089	新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015090	新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015093	新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015096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5	015097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6	015099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7	015105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8	015106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9	015107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0	015108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1	015109	新华安享稳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2	015161	新华安享稳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3	015162	新华增利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4	015170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5	015195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付款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约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兴业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于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兴业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3.2、凡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定投的投资者,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4.申购期限

4.1、投资者应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同为基金合同中的定投申购申请日(“T日”)。

4.2、兴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特点

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和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

三、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一)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赎回的一种付款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约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赎回基金。兴业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于赎回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兴业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3.2、凡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定投的投资者,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

4.申购期限

4.1、投资者应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同为基金合同中的定投申购申请日(“T日”)。

4.2、兴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特点

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和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

四、费率优惠说明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8月11日起开展,暂不设置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我司产品适用基金,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和兴业银行公告为准。优惠前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

3.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或有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并登录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61

网址:www.cib.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教育,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乐趣!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7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实现销售收入16.6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85%,较上月环比增长12.86%。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2.0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1%,较上月环比增长18.04%;深加工肉类板块销售收入为4.5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19%,较上月环比增长13.22%。

二、说明

公司7月份经营业绩提升显著,有效弥补了上半年的大部分亏损,为下半年经营业绩大幅好转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与低消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9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正在审理阶段;收到传票,开庭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09时00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227,975,272.67元/利息暂计至2021年12月27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正在审理阶段,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或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执行结果为准。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湾”)因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业“泰宁华府开发项目”合同纠纷一案,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14,并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6月17日开庭审理案件。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41、临2022-069,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四、其他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